



主持人孙华：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0年系统年中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视频)，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安排下半年重点工作。今日本报就证券集体诉讼、退市机制制度规则、加强跨境监管合作等重点内容给予解读，以飨读者。

## 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 将激发“小额”“多数”投资者维权动力

■本报记者 吴晓璇

“落实‘零容忍’要求，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抓好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实施。”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在召开2020年系统年中工作会议时提出。

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证监会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分别发布了《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司法解释)、《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这标志着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正式落地。此前，有市场人士预计，年内可能会有适用证券集体诉讼的案件出现。

有市场人士认为，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即特别代表人诉讼)的落地，大幅降低了投资者的维权成本，提升了维权效率，将提升中国大量中小投资者的维权动力。另外，由集体诉讼的高额索赔，也提升了违法违规行为的成本，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威慑力，将促使上市公司等资本市场主体合规运行，为注册制改革护航，营造资本市场良好的投融资环境。

### 低成本、高效维权 是保护投资者的巨大进步

“对于我们来说，集体诉讼大大降低了维权的门槛，增加了维权的便利性，会使得违法者的违法成本提高，是保护我们投资者的一个巨大进步。”在看到中国特色集体诉讼落地的新闻后，上海某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如果在之前，可能会先考虑维权的时间和资金成本，才会决定是否提起诉讼。但是如果有投保机构作为代表人对违法者提起集体诉讼，应该会加入集体诉讼。”上述合伙人说道。

虽然是机构投资者，但是上述合伙人的考虑，也代表了绝大多数中国投资者的想法。在诉讼成本高于诉讼收益的时候，会选择放弃维权。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A股投资者已经达到1.67亿户。其中，95%的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

“证券市场违法行为发生后，大多数投资者受到损害的数额有限，甚至不排除有些投资者受到损害的数额甚至是微小的，但是在同一违法事件中，受害投资者人数是众多的，即具有‘小额’+‘多数’的特征。”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汤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因为程序繁琐，以及对维权成本和收益的考虑，很多中小投资者不会选择诉讼，认为不值得，那么违法者也就得不到应有的惩罚。

“但是，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落地后，等于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治理提供了一个‘公共产品’，大幅降低了投资者的维权成本，帮助中小投资者争取到应该获取的赔偿，能够促使小额诉讼大幅增加。人数众多的起诉，对违法者的起诉金额也会比较大。”汤欣表示，从整体上来讲，既对投资者形成了保护，又能惩戒违法者，进而对其他市场主体形成威慑，“吓阻”其他同样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集体诉讼下，投资者的维权成本极低，包括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司法解释提出降低维权成本，便利投资者提起和加入诉讼。明确了代表人请求败诉的被告赔偿合理的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特别代表人诉讼同样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等。

汤欣表示，信息化优势也是中国特色集体诉讼的一大亮点。法院发布公告，利用中国结算以及沪深交易所等登记信息，可以非常高效的确定适格的投资者，包括后期文书的送达等一系列程序，在集体诉讼中，对信息技术的使用，中国走在世界前沿。

“信息化建设的关键是提高了代表人诉讼的效率。未来可以进一步推进智能化诉讼，实现网上立案、网上审理、网上判决、网上执行。”中国人民



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 护航注册制改革 优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

由投保机构担当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的代表人，汤欣表示，这样做有两大优势，一是在特殊代表人诉讼中，有确定的机构来担当代表人的职责，即投保机构；第二就是可以防止一些国家集团诉讼中出现的滥诉情况。“美国一般是原告律师来发动集体诉讼，市场化的作用可能导致律师的过度激励，推动了滥诉的产生，进而对合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产生了影响。”

对于资本市场来讲，汤欣认为，司法解释的出台具有三方面重要意义，一是建立了多元化、立体化的投资者保护体系。原来资本市场对于投资者的保护还不够充分，尤其是以诉讼为核心的多元化化解纠纷机制不太活跃，希望通过代表人诉讼、特别是普通代表人诉讼，将证券诉讼活跃起来。二是加大了对从事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和中介机构的威

慑力。三是与资本市场进行的注册制改革进行接轨。注册制下，作为关键环节的披露需要严格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所以必须要围绕提升信息披露行为的法律责任，保证注册制高质量运行。

“对于那些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违法者，害群之马，不仅要让他被罚款，更要让他赔得倾家荡产。”证监会首席律师津洪表示，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将大幅提高违法成本，让违法者得不偿失，望而生畏，从而不敢违，从而有效遏制和减少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另外，司法解释规定了证券集体诉讼主要适用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案件。但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彭冰表示，目前司法解释只解决了程序上的障碍问题。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发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只解决了虚假陈述类案件实体上的问题，对于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类案件，实体上的障碍仍然存在。所以“革命尚未成功，最高院仍需继续努力”。

## 年内22家上市公司退市 有进有出市场生态日益完善

■本报记者 杜雨萌

随着本周首批创业板注册制新股开始申购，意味着A股注册制改革进程再次向前迈出一大步，多位业内人士预计，注册制下，资本市场优胜劣汰功能进一步提升，A股退市率也将随之提高。

华辉创投投资总经理袁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创业板改革并实施注册制，短期看将进一步对接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虽然在这过程中，无法完全避免上市企业均有一些较为优质的标的，但结合近两年A股市场持续完善的退市制度改革以及相应的监管变化，从中长期来看，有利于抑制A股市场过往的“炒壳”等行为，进而形成更加有效

的优胜劣汰机制，最终提升资本市场成熟度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从数据上看，今年A股上市公司的退市数量进一步延续了去年的常态化趋势。截至目前，年内至少有22家上市公司退市，其中有7家属于面值退市，4家因其他原因被强制退市，以及至少11家通过出清式重组完成退市。除此之外，今年以来还有13家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

“从今年退市企业特点来看，今年面值退市企业数量的激增，可以说既是市场化的选择，也是投资者择优汰劣的结果。”袁华明如是说。

值得关注的是，若结合今年监管部门多次讲话所透露出的“潜台词”来看，上市公司退市数量的增多，似乎早已在预期之内。

如年内四次聚焦资本市场的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下称“金融委”)，除明确表态对资本市场造假行为“零容忍”外，其在7月11日召开的第三十六次会议提出，要深化退市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强化退市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

无独有偶，今年6月1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在退市环节其实已丰富和完善了退市指标，精简和优化了退市流程。具体来看，在交易类指标中，明确将市值退市指标调整为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在财务类退市标准上，明确公司因触及财务类指标被实施\*ST后，下一年

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也将被终止上市。

私募排排网未来基金经理夏风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主要是通过宽进宽出机制来实现，而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并严格落实退市制度，正是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资源配置的有力举措。从长远角度来看，不能持续创造价值的股票将无法在资本市场中立足，盈利能力较强、行业竞争优势突出的企业，则有望获得更多资本的青睐。随着此次创业板在存量市场率先进行注册制改革，可以说，A股市场的过往生态格局将随之发生深刻变革，且投资者的价值投资理念也将进一步强化，预计未来上市公司退市数量还将持续增加。

## 专家：加强跨境监管是金融对外开放的前提

■本报记者 刘琪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态势逐渐深化，不少国内企业选择奔赴境外上市。证监会在7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系统年中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上强调，要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共同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

对于当前金融领域跨境监管面临的挑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首先，不同国家的金融市场成熟度不同，相关规章制度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其次，以跨境支付结算为例，也有可能出现监管套利的情况，这也是对监管有效性的挑战。三是，如国际关系变幻莫测，因国家间的摩擦有可能导致监管

机构间缺乏稳定、长效的合作。

近年来，证监会不断在跨境监管协作的执法体制机制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进。据证监会官网公布的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的备忘录一览表显示，截至2019年12月份，证监会已同64个国家和地区签署跨境监管合作框架协议，开展与境外监管机构的跨境监管与执法合作机制。另外，证监会还于2007年5月份签署国际证监会组织《磋商、合作及信息交换多边谅解备忘录》，开始在双边监管合作框架下，开展与境外监管机构的跨境监管执法合作。

在实践中，证监会也不断加大对跨境证券违法犯罪的稽查力度。在证监会今年5月份公布的2019年证监稽查20起典型案例中，有多起就涉及跨境监管。

比如“盈方微电子造假案”，据证

监会通报显示，该案系一起上市公司利用境外业务实施财务造假的典型案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盈方微)在境外开展数据中心业务为名，在不具备业务开展条件、不能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情况下确认收入，虚增2015年度利润2300余万元。证监会表示，将持续加强跨境监管合作，严厉打击利用境外业务掩饰财务造假规避监管调查的行为，强化信息披露的严肃性。

通报的另一起“吕乐等人操纵市场案”则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沪港通账户跨境操纵市场的典型案例。2015年12月份至2016年7月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吕乐联合他人利用资管账户与沪港通账户，跨境操纵“菲达环保”等3只股票，合计获利1500余万元。

证监会表示，将加强与境外监管

机构的执法协作，坚决打击跨境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促进互联互通的市场机制平稳运行。证监会将全面落实国务院金融委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境内外监管执法部门的密切协作，坚决维护公平正的市场秩序和法治健康的市场环境。

在盘和林看来，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方面，而加强跨境监管是金融对外开放的前提。只有监管体系和国际接轨，形成良性的跨境监管合作，才能消除制度壁垒，进一步扩大开放。而金融对外开放也对跨境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金融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意味着与国际资本的合作和跨境资本流动会越来越频繁，而为了更好地监管跨境金融活动就需要加强跨境监管。

## 上海证监局：推进上海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新上新台阶

■本报记者 郑馨悦

7月31日，上海证监局组织召开学习贯彻新证券法培训交流会，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王翔做证券法修订内容的专题辅导报告，辖区5家市场主体代表做了学习贯彻新证券法的交流发言。

会上，上海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兼上海稽查局局长程红就深入学习贯彻新证券法、大力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出五项要求，并做了工作部署。

一是深入学习，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新证券法的精神内涵与各项要求。特别是要深入学习领会新证券法有关促进市场改革发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违法成本等重要规定的精神与内容。

二是对照检查，进一步提高辖区各类市场行为的规范化水平。认真对照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证券发行、市场交易、信息披露、证券期货机构审慎经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要求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全面开展自查，逐项对标检查，主动校验整改。

三是坚守底线，着力激发上海资本市场活力。高度重视对市场风险的防范，确保上海辖区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发生损害投资者权益、影响社会稳定的恶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活动，对欺诈骗发行、财务造假等坚决“零容忍”。同时，落实好“不干预”原则，尊重市场主体民事权利的重要基础地位，不断健全市场体制机制，用好用足

新证券法赋予的空间，支持市场机构依法开展组织管理创新、产品服务创新和科技创新，进一步增强市场活力。

四是围绕大局，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进一步发挥科创板作用，促进国际金融中心 and 科技创新中心同步发展，抓住创业板、新三板改革重大机遇，为上海中小企业发展做好服务，利用好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措施，推进债券市场发展，发挥期货市场作用和私募基金“最先一公里”作用，更好地服务上海地方经济发展。

五是乘势而上，推进上海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对标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要求，探索打造具有更高开放度的证券期货国际平台体系机制，总结完善科创板注册制制度机制，支持促进科创板做大做优做强，利用好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和浦东开发开放再出发政策优势，当好资本市场金融改革“排头兵”和“先行者”。

程红还要求辖区各市场主体制定专门的新证券法学习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动强化股权意识，董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主动学、带头学，董事会秘书、合规风控人员强化中坚力量，广泛组织发动从业人员全面学、细学、反复学，同时发挥好媒体力量，加大对广大投资者的宣传教育，要让守法合规、诚实守信成为全体市场参与者的内心认同，把外在要求转化为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证监会也要按照新证券法规定，积极转变监管理念，改进监管方式，做好监管服务，加强与上海有关部门单位的协作配合，共同营造上海辖区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

## 农产品“上网”半年考：零售小微企业订单上升

■本报记者 昌校宇

在逾6个月的战“疫”特殊时期里，“万物皆可网购”成为趋势，农产品销售也搭上互联网“快车”，畅销全国。

7月30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在商务部召开的网上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据商务部大数据监测，上半年，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1937.7亿元，同比增长39.7%。那么，作为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贡献者之一的农产品零售小微企业有何直观感受?《证券日报》记者这两天就此进行了采访调查。

### 农产品“上网”解滞销难题

“宝宝们，欢迎你们来到直播间，这里向大家展示的都是湖北恩施富硒茶。”8月2日上午10点，《证券日报》记者进入“向往土家”的淘宝直播间，名叫“土家阿哥”的主播正在卖力地吆喝，向网友介绍着自己桌前的野生红茶、珍稀白茶、高山云雾绿茶等不同种类的茶叶。

主播吕睿也正在“军鹏大米拼购旗舰店”的苏宁直播间直播，他不停地重复：“进来的朋友们早上好，今天向大家推荐的是东北军鹏稻花香米、蟹田米、长粒香米和珍珠米等。”

为进一步了解农产品零售小微企业如何借力互联网解农产品滞销难题，《证券日报》记者在土家阿哥和吕睿直播的间隙，采访了他们。

“以前，茶叶主要向游客、客商(外地经销商)销售；但今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价值300多万元的茶叶积压滞销；后来，在淘宝直播等平台的助力下，全国各地的消费者开始关注湖北恩施富硒茶，茶叶的销路得以打开。”

土家阿哥认为这是直播模式为农产品零售小微企业打开了“另一扇窗”。

吕睿告诉记者，直播间里展示的产品，全部为桂林市军鹏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桂林地区收购、加工及销售的粮食。公司每年水稻消耗量为6万至8万吨，大米销售量为4万至6万吨。

“今年1月中旬，公司开始高度重视网络销售并在多个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尝试直播带货，没想到在1月底‘撞上’了疫情暴发，相当于快人一步抢占线上商机。最初，为了积攒人气，我们先以低价促销的方式吸引消费者；后来，随着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我们改用高质量的产品征服回头客及新客。”吕睿进一步介绍，上半年平均每月网络销售额为120万至130万元，占总销售额的5%左右。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网络销售业务，争取达到“从1到N”的转变。

3月30日至31日，《人民日报》官微三次为湖北农产品“带货”，湖北哒哒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小龙虾品牌“虾哒哒”就榜上有名。8月1日下午，当记者致电公司总经理连春光时，他说：“3月31日还剩1.12万吨的库存已于5月底全部消化。”

“截至目前，虾哒哒平均每天的网

络销售额达到10多万元、订单量为500多个，日网络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20%左右。”连春光透露，网络销售还为虾哒哒提高了知名度，很多大型商超主动来洽谈合作。接下来，他们将引进更多网络营销人才，产品结构也会向线上倾斜。

“互联网可以从三个维度助力农产品销售。”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第一，拓展市场范围。让农产品能够直接对接全国大市场，这里有更为庞大的消费群体，以此改善因种种原因而导致的农产品积压和滞销等问题。

第二，实现生产者和消费者直接交易。让优质农产品从菜园、果园直达城市餐桌，缩短产业链长度，减少批发商和零售商等中间环节的各项成本，既让消费者买到物美价廉的农产品，又助力农民和相关小微企业增收。第三，拉近农产品零售小微企业与消费者的距离。

### 网络“菜篮子”需求增加

《证券日报》记者在调查采访过程中了解到，除了农产品零售小微企业在积极推动农产品“上网”外，消费者对于网络“菜篮子”的需求也明显增加。

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木子(化名)告诉记者：“今年以来，我分别在电商平台的助农专场及物流企业、餐饮店的公众号上，下单购买了红薯、玉米、洋葱、鸡蛋、土鸡、葡萄、西瓜等农产品，重量为5斤装到10斤装不等。其中，蔬菜价格普遍低于市场价的3%左右，水果价格普遍低于市场价的5%左右。”

“我买的上述农产品大部分是从云南、广西、陕西等省份发货，平均3天至4天就能送货上门。我仔细观察了一下，商家基本上都能保证在消费者下单48小时内发货，且大部分为定制包装，产品损坏率极低。”木子进一步介绍。

“由于网购的农产品都是当地特色产品，所以口感很好。”上海市普陀区恒静(化名)向记者透露，市场上的农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假货很多，网购农产品只需选准店铺(旗舰店、专营店等)，就能避免买到假冒伪劣产品。

下半年，农产品零售小微企业发展还需哪些“助攻”?对此，付一夫认为，一方面，要创新融资渠道和方式，着力解决小微企业的融资痛点，具体可以通过建立准公益性、专门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撬动更多金融活水精准流动，支持农产品销售的薄弱环节，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另一方面，应继续发力农村电商，立足于农村当地具体情况，加大力度建设农村互联网与物流基础设施，加大农村电商的覆盖率，让更多农民接受和拥抱互联网，同时要加快完善相应的规则制度，为农村电商的发展提供一个公正、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并大力人才引进，注重人才培养，以人才来带动整个行业的发展。